

#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

## 及證書費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

「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於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第一次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五日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等相關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修正發布。

衛生福利部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以衛授食字第一一二一三〇二一五九號公告廢止「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爰配合刪除相關收費基準，另為使收費項目與實際作業情形一致及合理反映審查成本，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基於「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驗登記」已公告廢止及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爰修正相關收費基準(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條)。